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5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7日上午8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王国熙先生、张锦文先生、应飚先生、曹光明先生、潘隆应先生、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伟先生、张伙星先生、汤金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05日下午3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王国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

1985年至1999年先后,任将乐县林业局站长、规划队队长、副局长、党委委员;1999年至2000年10月,任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任、党委副书记;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将乐县漠源乡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将乐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2006年5月至今,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国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张锦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

1996年9月起,任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1999年9月起,历任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产业股副股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起,借调至公司;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其间: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参加福建省农林大学农业推广工程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31日,担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锦文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应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师职称。

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1988年4月至1992年9月,任将乐县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任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将乐县贸促会副主任科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应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曹光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林学院,高级工程师。

1978年9月至1980年5月,任将乐县光明学校教师;1980年5月至1981年12月,任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业务员;1982年1月至1983年7月,任将乐县黄潭林业站负责人;1983年8月至1987年10月,任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业务员;1987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森林植物检疫站业务员;1990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将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2003年5月至今,任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副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将乐县林业局毛竹开发管理站站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曹光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潘隆应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林业工程师。

1988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1994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主持工作),法人代表;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六)杨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

1992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将乐县南口采购站检验员、科长;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历任将乐县木材加工综合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洪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5年8月至1978年8月,任福建省建阳地区师范学校教师;1978年8月至1987年8月任福建林学院林学系助教、讲师;1987年9月至1990年2月任福建林学院林学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教授;1990年3月至1992年6月,任福建林学院教务处处长;1992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福建林学院副院长,教授;1995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福建林学院院长,教授;2000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9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森林生态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学学科一级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带头人。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伟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洪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张伙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律师资格。

1989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等职;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任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等职;2002年7月至今,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伙星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伙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汤金木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会计师。

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厦门市财政局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秘书长,兼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汤金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59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7日上午10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王炎辉、张义洪、温玉招、钟耀明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庄子敏先生、林协清先生、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庄子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福建林校,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3年3月至1991年5月,任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工;1991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1994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1999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人事劳工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将乐县鑫绿林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庄子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林协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5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将乐县邓坊采育场生产、营林科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副场长;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生产、销售科长;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场长;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邓坊经营部经理。

林协清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宋德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89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将乐县光明林业站从事营林工作;1992年3月至1997年9月,任漠源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从事营林工作;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将乐县常青林场任营林科科长、副场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招标办任副主任、木材销售科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及产业化项目部副经理。

宋德龙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王国熙先生、张锦文先生、应飚先生、曹光明先生、潘隆应先生、杨杰先生、洪伟先生、张伙星先生、汤金木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至股东大会选举,其中:洪伟先生、张伙星先生、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0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05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3: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关于选举王国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关于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3《关于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4《关于选举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5《关于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6《关于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关于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关于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关于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庄子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的议案》

3.2《关于选举林协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的议案》

3.3《关于选举宋德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的议案》

议案2之2.1和2.2分开表决,议案2之2.1、议案2之2.2、议案3均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　　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1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汤金木 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37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2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张伙星 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37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3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洪伟 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